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新县田铺乡河铺村许家洼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投标人名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内容	基础设施部分、将心乐园、许世友故居、习武堂、段及主路景观、许家洼红色美丽乡村-零星工程等		
投标报价	小写：3636905.77 元 大写：叁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零伍元柒角柒分 元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质量要求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刘亭亭	注册证书编号	豫 241212295533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我单位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供应商：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刘亭亭	年 龄	34岁	学 历	专 科
职 称	助理工 程师	职 务	项目经 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4年毕业于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刘亭亭 参加 二级建造师

考试，全部成绩合格，具有 二级
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2021 年 05 月 23 日。



身份证号：412724199004067965

管理号：

查 询：关注“河南12333”微信公众号查询验证

档案号：94204154270



签发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亭亭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04-06

注册编号：豫241212295533

聘用企业：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2022年04月12日 至 2025年04月11日）

公路工程（2023年03月29日 至 2026年03月28日）



个人签名：刘亭亭
签名日期：2024. 3. 2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313666

姓 名：刘亭亭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06日

企业名称：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24日

有效 期：2022年08月24日 至 2025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亭亭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生，于一九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国陈

证书编号：120581201406002587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表单验证号码2c2a95d0a8034a14aaac01831aaeaa1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4199004067965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4199004067965	姓名	刘亭亭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太康县高朗乡后刘行政村后刘村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7-18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815.90	1145.28	0.00	63	1145.28	17961.1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7-19	参保缴费	2024-01-01	参保缴费	2019-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869	-
03	3579	●	3579	●	3869	-
04	3579	●	3579	●	3869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4.24 10:09:15		打印时间：2024-04-24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 (招标人全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新县田铺乡河铺村许家洼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刘亭亭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街道文新路 163 号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桂琴		电 话	15839720285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桂琴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158397 20285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向武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7829 17366
成立时间	2018 年 02 月 08 日		员工总人数：75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15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WL560T			高级职称人员	2 人	
注册资金	肆仟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员	5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5 人	
账号	41050176710800000298			技 工	30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相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

1.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WL560T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名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街道
文新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桂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护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不得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施工，人防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3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街道文新路1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500MA44WL566
法定代表人:	陈桂琴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02348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2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至2025年1月29日)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2874402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4WL560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9]000871

企业名称：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桂琴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街道文新路16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开户许可证

<h1>开户许可证</h1>	
核准号: J5150003794401	编号: 4910-03298685
经审核,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桂琴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号 41050176710800000298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08月10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新县田铺乡河铺村许家洼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新县田铺乡河铺村许家洼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6049.94万元,资产总额为2465.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04月30日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新县田铺乡河铺村许家洼红色美丽村庄
庄试点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
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30日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报告



信阳琦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年报审计报告



报告编码：豫 231G8MNGUB

豫信阳琦源所审【2023】第 14 号

被审计单位：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阳琦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41180014]

所属协会：信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审计报告

豫信阳琦源所审【2023】第 14 号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越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越建筑工程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越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新越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工资薪酬报告、管理建议书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越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越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越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越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越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越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阳琦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信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7,618.01	283,599.05	短期借款	31		
应收票据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账款	3	14,462,871.82	5,511,889.51	应付账款	33		
预付账款	4	2,294,171.90	1,278,224.91	预收账款	34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40,855.13	36,059.41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4,051.02	-336,069.40
其它应收款	7	1,523,789.32	1,694,536.36	应付利息	37		
存货	8	5,472,169.87	6,264,148.93	应付股利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其它应付款	39	20,035,652.51	13,842,065.93
待摊费用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40		
流动资产合计	11	24,010,620.92	15,032,398.76	其它流动负债	41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	20,062,456.62	13,542,055.94
长期股权投资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3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4		
固定资产原值	15	920,487.57	920,487.57	长期应付款	45	492,800.00	627,200.00
减:累计折旧	16	272,060.61	58,281.09	专项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净值	17	648,426.96	862,206.48	预计负债	47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工程物质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492,800.00	627,2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51	20,555,256.62	14,169,255.94
油气资产	22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3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4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5	412,198.04	172,53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6	3,691,593.22	1,552,81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股东权益合计	57	4,103,791.26	1,725,34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48,426.96	862,206.48				
资产总计	30	24,659,047.88	15,894,60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	24,659,047.88	15,894,60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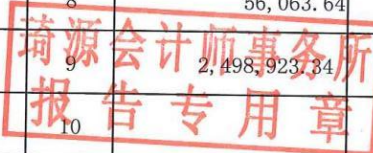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60,499,401.34	47,530,962.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56,362,732.89	45,356,738.65
税金及附加	3	197,109.83	201,090.7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939,558.62	1,973,133.1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384,571.64	1,332,119.69
财务费用	8	56,063.64	47,599.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498,923.34	593,413.7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30.50	115.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2,500.00	1,58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2,496,453.84	591,947.52
减:所得税	15	99,822.69	174,81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2,396,631.15	417,131.9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320,62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364,33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2,684,95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6,183,95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40,30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361,03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5,6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2,710,9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98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5,98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83,59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57,618.01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396,631.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213,779.52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91,979.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9,796,18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6,386,000.68
其他	55	-18,18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5,981.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57,618.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283,599.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5,98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534.93	1,552,814.37	1,725,349.30					2,559,512.33	2,559,51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534.93	1,552,814.37	1,725,349.30					-1,251,295.00	-1,251,29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663.11	2,138,778.85	2,378,441.96					1,308,217.33	1,308,217.33
(一)、本年净利润					2,396,631.15	2,396,631.15					244,597.04	244,597.0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8,189.19	-18,189.19					417,131.97	417,131.9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8,189.19	-18,189.19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8,441.96	2,378,441.96					417,131.97	417,131.97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9,663.11	-239,663.11					172,534.93	-172,534.93	
1.提取盈余公积				239,663.11	-239,663.11					172,534.93	-172,534.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198.04	3,691,593.22	4,103,791.26				172,534.93	1,552,814.37	1,725,349.30

琦源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成立于2018年02月08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4WL560T；法定代表人：陈桂琴；公司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谭家河镇居委会居民82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定标准是：对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



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2) 实际发生坏账时，冲销坏账准备。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3) 原材料于领用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4)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综合计提。

9.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不同，按孰短原则平均摊销；如合同与法律都无规定年限，按十年采用直线法摊销。

10.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2. 利润分配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支付股利。

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和股利支付，由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包括有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所得税等。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3.80
银行存款	257,618.01	283,045.25
合计	257,618.01	283,599.05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918,374.19	89.32%			2,711,911.00	49.20%		
1 年以上	1,544,497.63	10.68%			2,799,978.51	50.80%		
合计	14,462,871.82	100.00%			5,511,889.51	100.00%		

(2)、应收账款明细前五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明鸡 3 标段（一工区）路基工程施工劳务合作	2,355,787.58	2,449,787.58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明鸡高速 MJZT2 标段路基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合作	1,914,387.51	2,214,387.51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沈丘至卢氏高速沈丘至遂平段路基土石方工程	1,469,868.95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G230 线新县县城至豫鄂省界段改建工程（一期）项目路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1,355,371.89	

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中心学校_谭家河乡金色南湾公立幼儿园项目工程	1,346,156.44	1,346,156.44
合计	8,441,572.37	6,010,331.53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29,173.89	-60.98%			1,694,536.36	100.00%		
1年以上	2,452,963.21	160.98%						
合计	1,523,789.32	100.00%			1,694,536.36	100.00%		

(2)、其他应收款明细前五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阳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标项目东延路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1,500,000.00	1,500,000.00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	427,516.00	427,516.00
河南亿上嘉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事业部_洗卢高速沈遂段II标项目经理部彩板房、钢构大棚、围墙等采购及伴随服务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127,516.00	4,727,516.00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2,727.41	42.84%	1,213,224.91	94.91%
1年以上	1,311,444.49	57.16%	65,000.00	5.09%
合计	2,294,171.90	100.00%	1,278,224.91	100.00%

(2)、预付账款明细前五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郑州市耐宝广告有限公司	1,300,000.00	
河南多众木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河南鑫信安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新县忠元木业有限公司	483,960.00
昆山市玉山镇荣之海自动化设备经营部	331,410.00
合计	3,275,370.00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920,487.57			920,487.57
办公设备	101,815.00			101,815.00
运输设备	818,672.57			818,672.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779.52		213,779.52
[科目框图不存在]1602 累计折旧		213,779.52		213,779.5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0,487.57	-213,779.52		706,708.05

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35,352.36	478,020.72	473,374.76	39,998.32
职工福利		5,152.00	5,152.00	
社会保险费		252,368.00	252,368.00	
工会经费	707.05	9,560.43	9,410.67	856.81
合计	36,059.41	745,101.15	740,305.43	40,855.13

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00,867.51	80.36%	13,842,065.93	100.00%
1年以上	3,934,785.00	19.64%		
合计	20,035,652.51	100.00%	13,842,065.93	100.00%

(2)、其他应付款明细前五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陈建银	8,225,542.00	
王文海	3,310,000.00	3,310,000.00
马海坤	624,785.00	624,785.00
陈桂琴	69,000.00	21,000.00
王宏磊	7,806,325.51	9,886,280.93
合计	20,035,652.51	13842065.93

8、应交税费

项目	税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20,746.65	33,591.1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4,851.10	-520,199.55
所得税		39,951.76	146,508.12
预交增值税		-7,14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6.13	2,351.38
教育费附加		1,811.20	1,007.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7.46	671.82
合计		-14,051.02	-336,069.40

9、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阳中升汇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2,800.00	627,200.00
合计	492,800.00	627,200.00

1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2,534.93	239,663.11		412,198.04
合计	172,534.93	239,663.11		412,198.04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552,814.37
本年增加额	2,396,631.1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396,631.15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18,189.1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18,189.19
本年年末余额	3,691,593.22

1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一般计税	49,286,983.07	
简易计税	11,212,418.27	
收入合计:	60,499,401.34	
一般计税	46,219,356.89	
简易计税	10,143,376.00	
成本合计:	56,362,732.89	

(2)、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数	备注
一般计税	49,286,983.07	
简易计税	11,212,418.27	
合计	60,499,401.34	

(3)、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数	备注
一般计税	46,219,356.89	
简易计税	10,143,376.00	
合计	56,362,732.89	

琦源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1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33.26	
教育费附加	49,22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814.91	
印花税	1,239.29	
合计	197,109.83	

14、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职工薪酬	478,020.72	
业务招待费	32,050.88	
办公费	31,211.61	
差旅费	6,020.95	
水电费	19,166.90	
折旧费	213,779.5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0,000.00	

车船使用税	1,500.00	
社保费	252,368.00	
工会经费	9,560.43	
汽车费用	28,075.77	
培训费	720.00	
邮递费	3,300.94	
福利费	5,152.00	
投标费	500.00	
装修费	77,562.64	
车辆保险费	15,581.28	
合计	1,384,571.64	

1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手续费	3,848.17	
利息支出	27,196.58	
担保费	25,018.89	
合计	56,082.58	

琦源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1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其他	30.50	
合计	30.50	

1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罚款支出	2,500.00	
合计	2,500.00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备注
所得税费用	99,822.69
合计	99,822.69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3XBG0L8F

名称 信阳琦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0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2年12月02日至2028年12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徽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与新六大街交叉口博林国际广场15号楼1406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审计查证、经济案件审计、注册资金审计、基建资金来源审计、工程预算审计、建账、建制、清理债权债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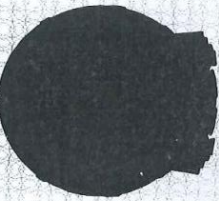
2021年05月26日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87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阳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徐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与新六大街交叉
口翰林国际广场15号楼1406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8001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2]108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10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徽
 Full name Xu We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0-09-29
 Date of birth 1970-09-29
 工作单位 信阳琦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Xinyang Qiyuan Joint Accountants Firm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009291527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009291527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



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立

姓名	刘立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56-10-07
Working unit	信阳琦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56100730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6

本所服务项目：

验证注册资本	承办资产评估
审计会计报表	鉴证经济案件
设计会计制度	辅导会计核算
担任会计顾问	论证经济效益
基本建设审计	提供会计咨询

本所宗旨：

以法为准	质量第一
服务第一	信誉第一

经营理念：

从我做起 从现在做起

职业道德：

独立、客观、公正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与新七大道交汇处博林国际大厦1406室
固定电话：0376-6263399 6238097 手机：13837695624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023.12-202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月12日

7fcd3fa4e3324ee9b2712402ab508b9c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WL56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100068602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2023-12-31	249.37	2024-01-12	
341156240100068602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2023-12-31	166.24	2024-01-12	
341156240100068602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12-01	2023-12-31	16624.58	2024-01-12	
341156240100068602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2-01	2023-12-31	581.86	2024-01-12	
金额合计	壹万柒仟陆佰贰拾贰元伍分				¥ 17622.0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2月22日

c87a797829494ce99841585981d62eed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WL56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200033073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2036.13	2024-02-22	
341156240200033073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1-01	2024-01-31	4750.98	2024-02-22	
341156240200033073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4-01-01	2024-01-31	135742.39	2024-02-22	
341156240200033073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1357.42	2024-02-22	
金额合计	壹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				¥ 143886.9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3月14日

85f3f93afdf440b9ba37226cc14f4cc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WL56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300029277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4-02-01	2024-02-29	72493.35	2024-03-14	
341156240300029277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2024-02-29	724.93	2024-03-14	
341156240300029277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2-01	2024-02-29	2537.26	2024-03-14	
341156240300029277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2024-02-29	1087.40	2024-03-14	
金额合计	柒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				¥ 76842.9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4月15日

59c3fda278e24d74ada599a0244dc95c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WL56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400059076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1363.54	2024-04-15	
341156240400059076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3-01	2024-03-31	3181.60	2024-04-15	
341156240400059076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4-03-01	2024-03-31	90903.06	2024-04-15	
341156240400059076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909.03	2024-04-15	
金额合计	玖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元贰角叁分				¥ 96357.2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2、2023.12-2024.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WL56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狮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71080000029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1200258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12-31	1717.92	2023-12-13 15:43:49	
441156231200258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2667.52	2023-12-13 15:43:49	
441156231200258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6333.76	2023-12-13 15:43:49	
441156231200258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12-31	858.96	2023-12-13 15:43:49	
4411562312002585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628.48	2023-12-13 15:43:49	
4411562312002585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12-31	75.15	2023-12-13 15:43:49	
4411562312002585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00.4	2023-12-13 15:43:49	
4411562312002585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85.92	2023-12-13 15:43:49	
4411562312002585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12-31	32.22	2023-12-13 15:43:49	
4411562312002585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3-09-01	2023-12-31	0.56	2023-12-13 15:43:49	
4411562312002585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501.06	2023-12-13 15:43:49	
合计金额	贰万肆仟壹佰零壹元玖角伍分				¥24101.9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WL56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狮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71080000029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12000020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	2023-12-31	402.01	2023-12-06 13:15:40	
4411562312000020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	2023-11-30	130.27	2023-12-06 13:15:40	
合计金额	伍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				¥532.28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1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WL56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狮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71080000029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1004503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5196.16	2024-01-08 09:27:33	
4411562401004503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2598.08	2024-01-08 09:27:33	
4411562401004503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628.48	2024-01-08 09:27:33	
4411562401004503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102.2	2024-01-08 09:27:33	
4411562401004503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472.56	2024-01-08 09:27:33	
4411562401004503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501.06	2024-01-08 09:27:33	
44115624010045036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	2023-12-31	781.62	2024-01-08 09:27:33	
合计金额	肆万贰仟贰佰捌拾元零壹角陆分				¥42280.1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2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WL56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71080000029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2001509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8589.6	2024-02-18 14:03:41	
4411562402001509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8589.6	2024-02-18 14:03:41	
4411562402001509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4294.8	2024-02-18 14:03:41	
4411562402001509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4294.8	2024-02-18 14:03:41	
4411562402001509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628.48	2024-02-18 14:03:41	
4411562402001509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375.75	2024-02-18 14:03:41	
4411562402001509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75.75	2024-02-18 14:03:41	
4411562402001509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61.1	2024-02-18 14:03:41	
4411562402001509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61.1	2024-02-18 14:03:41	
4411562402001509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501.06	2024-02-18 14:03:41	
4411562402001509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386.22	2024-02-18 14:03:41	
4411562402001509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709.93	2024-02-18 14:03:41	
合计金额	叁万零陆拾捌元壹角玖分				¥30068.1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3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WL56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71080000029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3004004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8589.6	2024-03-06 09:55:10	
4411562403004004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4294.8	2024-03-06 09:55:10	
4411562403004004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628.48	2024-03-06 09:55:10	
4411562403004004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75.75	2024-03-06 09:55:10	
4411562403004004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61.1	2024-03-06 09:55:10	
4411562403004004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501.06	2024-03-06 09:55:10	
44115624030040048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386.22	2024-03-06 09:55:10	
合计金额	壹万伍仟玖佰叁拾柒元零壹分				¥15937.0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WL56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71090000029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4002528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8589.6	2024-04-15 16:38:14	
4411562404002528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4294.8	2024-04-15 16:38:14	
4411562404002529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628.48	2024-04-15 16:38:14	
4411562404002528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375.75	2024-04-15 16:38:14	
4411562404002528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61.1	2024-04-15 16:38:14	
4411562404002529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501.06	2024-04-15 16:38:14	
44115624040025289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386.22	2024-04-15 16:38:14	
合计金额	壹万伍仟玖佰叁拾柒元零壹分				¥15937.0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七) 信用查询

2024/4/2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百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33000113-0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4WL560T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368

7368

验证码正确!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44WL560T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建设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络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4月26日 18时4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新县田铺乡河铺村许家洼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承诺如下：

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30日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2024/4/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WL560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桂琴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WL560T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街道文新路16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建筑劳务分包;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舞台工程施工; 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1	陈建银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陈桂琴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马海坤
监事

张丽
财务负责人

陈桂琴
执行董事兼总...

共计3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107E5E640EFC39087849A3522E548EEEDCDF4E34C6CAB72903F999ABA45484B5575B26B89261F4C9F396AB... 1/6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统计证	
2	营业执照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4	税务登记证	
5	机构代码证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 更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 更多	2023年3月21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3月21日
3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王宏磊:95%;陈桂琴:5%;	陈桂琴:5%;陈建银:95%;	2022年8月17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8月17日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1年9月17日

共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末页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 询 到 0 条 记 录 共 0 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 询 到 0 条 记 录 共 0 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	--	--	--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 询 到 0 条 记 录 共 0 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 询 到 0 条 记 录 共 0 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 询 到 0 条 记 录 共 0 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 询 到 0 条 记 录 共 0 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6月14日	查看
2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24日	查看
3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4月16日	查看
4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1日	查看
5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8日	查看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单位：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WL560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桂琴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技术支持单位: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 邮政编码: 100820 |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使用帮助](#)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WL560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桂琴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WL560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桂琴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技术支持单位: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使用帮助](#)

(十) 企业业绩

业绩 1：陡山河乡陡山河居委会美丽乡村项目（连康南路、三河路、金沙南路）（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	陡山河乡陡山河居委会美丽乡村项目（连康南路、三河路、金沙南路）（第一标段）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新县
发包人名称	新县陡山河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新县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4818141.36 元
开工日期	2021.6.27
竣工日期	2021.10.1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镇泊
技术负责人	罗长才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道路工程、单臂廊架、入口标志二、给水工程等
备注	/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陡山河乡陡山河居委会美丽乡村项目
(连康南路、三河路、金沙南路) (第一标段)

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新建（招）字[20210616-1]号

工程名称	陡山河乡陡山河居委会美丽乡村项目 (连康南路、三河路、金沙南路) (第一标段)		标段	一个标段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单臂廊架、入口标志二、 给水工程等等	工程特征	市政工程	
中标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	肆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 ¥: 4818141.36 元			
注册建造师	张镇泊	证书编号	豫 241181833580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长才	职 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0440.88 元		
	建设劳保费	/元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 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监管单位: (盖章)</p> <p>经办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6月29日</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县陡山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陡山河乡陡山河居委会美丽乡村项目(连康南路、三河路、金沙南路)(第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陡山河乡陡山河居委会美丽乡村项目(连康南路、三河路、金沙南路)(第一标段)。
- 2.工程地点: 新县陡山河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信阳市财政局以信财指【2021】2号文。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张镇泊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陈山河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业绩 2：信阳市浉河港镇夏家冲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港镇夏家冲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浉河区浉河港
发包人名称	河南省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浉河区浉河港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3053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1.9.9
竣工日期	2021.12.8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胡洋
技术负责人	缪学海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河道治理、文化工程、街道提升、绿化亮化、居民改造、环卫设施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信阳市浉河区港镇夏家冲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投标，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定推荐和招标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请接到通知后，于 30 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招标方信阳市浉河区港镇人民政府详谈合同事项，签订合同后于 7 日内将合同一份送交我公司。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招 标 人	信阳市浉河区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港镇夏家冲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成交金额	人民币（小写）：3053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信阳市浉河港镇夏家冲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信阳市浉河港镇夏家冲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2.工程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 3053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实额计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胡洋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沂河沿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尚孟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松岩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44WL560T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师河区师河港镇街道文

新路163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572599789@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6710800000298

业绩 3：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胡岗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胡岗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浉河区浉河港
发包人名称	河南省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浉河区浉河港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3089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 7. 20
竣工日期	2022. 10. 19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寿军
技术负责人	缪学海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房屋改造、路灯、围墙、地坪、排水沟、绿化、道路等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胡岗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投标，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定推荐和招标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请接到通知后，于30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招标方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详谈合同事项，签订合同后于7日内将合同一份送交我公司。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招标人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胡岗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成交金额	人民币（小写）：368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工期	90 日历天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2年7月13日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捌万玖仟元
(¥ 308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实额计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寿军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4WL560T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街道文
新路163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57259978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6710800000298